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玉蘭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56697號支付命令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並撤銷相關執行程序，又被上訴人就上開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7萬9,684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計為86萬8,962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86萬8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 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7萬9,684	91年12	104年8月3	(12+252/	18%	41萬447.4

（續上頁）

求金額17萬 9,684元）			元	月23日	1日	365）		8元
	2	利息	17萬9,68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4日	（10+126/365）	15%	27 萬 8,830.19元
	小計							68 萬 9,277.67元
合計								86 萬 8,962元